

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厦海职院团〔2017〕6号

关于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届诚毅“星”榜样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会议精神和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相关文件精神，紧密围绕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唱响“中国梦”主旋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育工程”，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榜样力量，进一步促进校风、校纪和学风建设，经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诚毅“星”榜样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职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选

树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青年学生典型，在广大青年学生中弘扬勤奋学习、艰苦奋斗、积极进取的精神，以诚毅“星”人物为标榜，在文明道德、学习成才、自强自立、艺术实践、班级团支书等方面树立典范，引领莘莘学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培养我院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工作态度、生活理念。

二、评选主题

诚毅“星”榜样

三、评选对象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往年已获得者不再参评）

四、活动时间

各项目详见附件

五、活动流程

1、宣传发动 →2、推荐申报→3、材料审核→4、网络投票→5、评选展示→6、树立典型

六、榜样评选类型及标准

无论你的身份、背景、经历有多么的不同，只要你在过去的岁月里，用自己的行动感动身边人，用自己的故事谱写人间真情，用自己的力量推动校园文化的进步和发展，你就可能成为诚毅“星”榜样。

具体要求：

- 1、参选对象 2016 年度无挂科、违纪记录；
- 2、奖项设置：每类别评选 5 名（奖状+奖章），另 5 名为提名奖

(奖状);

3、展示环节统一不制作视频;

4、每名参选者必须有一名教师推荐人。

(一) 明星团支书: 任职团支部书记至少一学期以上; 2016 年度至少获得一次奖学金; 所在团支部微博活跃度高; 积极组织策划主题团会, 内容丰富效果好; 在学习工作中有突出典型事迹者优先。

(二) 学习之星: 两个学期学业成绩皆排名本专业前三名, 在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突出荣誉优先; 品学兼优, 乐于助人, 在学习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学习事迹对周围同学产生积极影响; 必须得到本校专业老师推荐。

(三) 自强之星: 面对家庭的贫困(需要贫困认定), 面对自身的疾患(需要医疗机构证明), 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 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 自强自立; 评选期间正进行勤工俭学(包括在校院各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校外家教、兼职等)或自主创业, 成效显著; 关心集体, 乐于助人, 在同学中评价较高。

(四) 志愿之星: 思想政治素质好,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积极践行志愿精神, 服务业绩突出, 事迹感人; 每年的志愿服务时间在48个小时或以上(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时长不计在内); 已在厦门志愿者联合网注册, 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或者服务队成立1年以上; 为大型活动、公益事业等提供阶段性服务, 在建设新农村, 共建和谐厦门、创建和谐校园、扶弱助残、社区服务、义务支教、公益普法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自行组织一定的社会公

益活动，并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的团队。

（五）才艺之星：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水平；具有一项或多项才艺特长，荣获过校级以上文艺竞赛奖项优先；积极参加学院各类文艺演出和艺术展演。

七、活动实施内容

（一）宣传发动

各团学组织应充分利用校园媒体（网站、微博、微信、QQ群、广播、海报）、学生干部等多方面途径大力宣传，把“身边好人”推向前台，让“星”榜样的正能量精神在校园间传递，让全院师生充分了解本次评选活动，实时关注并积极参与活动。

（二）推（自）荐申报

面向全院学生，可个人自荐与集体推荐相结合，每个候选对象应有一名教师做为推荐人，并撰写百字推荐理由。同时，填写申报表与事迹材料（800-1000字），候选人材料要求真实可信，具有感染力，材料以团总支为单位收齐上报院团委。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材料审核

根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感染力进行审核，事迹确实突出的入围下一阶段的评选。

（四）网络投票

将审核通过的人物事迹材料上传网络，通过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海小洋”进行投票，票数的高低做为终选的参考依据。

（五）评选展示

根据评选的类型，分为现场公开展示与非公开展示两部分，详见附件。

(六) 树立典型

对获得诚毅“星”榜样的学生进行深入采访报道，将人物事迹材料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上传校园网站，并通过新媒体、展板等方式全面宣传。在广大青年学生中发起向榜样人物学习的热潮，通过榜样的力量带动身边人，促进学风校风建设。

附件：

1、《关于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明星团支书”评选活动的通知》

2、《关于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学习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3、《关于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4、《关于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志愿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5、《关于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度“才艺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抄送：各团总支、团支部

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印发
